

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

建水监字[2016]11 号

关于开展第 13 次全国城镇供水行业水质检验检测

机构质量控制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城镇供水水质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控制，促进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将组织开展第 13 次全国城镇供水行业水质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控制考核工作（以下简称质控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地方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各监测站（简称供水国家站、供水地方站）以及国家排水监测网具备生活饮用水检测能力的监测站（简称排水国家站）必须参加，鼓励供水企业（水厂）实验室自愿参加。

二、考核指标

本次质控考核样品分为 3 组，6 个样品，共 7 个指标，详见表 1。经与住建部城建司商定，供水国家站和排水国家站参加全部指标的考核；供水地方站参加 3 组指标中其资质认定能力表中包含的指标的考核；供水企业（水厂）水质实验室参加分组 1 指标的考核，并根据自身实际能力选择参加其余分组指标的考核。

表 1 第 13 次质控考核样品分组表

分组	编号	考核指标	供水国家站	排水国家站	地方站	企业实验室
1	ZK2016-1	浊度	必做	经资质认定指标必做	必做	鼓励参加
		余氯				
2	ZK2016-2	铅			经资质认定指标必做	选做
		挥发酚				
		氯酸盐、亚氯酸盐				
3	ZK2016-3	滴滴涕				

三、时间安排

考核初步定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实施。2016 年 10 月-11 月报名并发放考核样品，11 月底前报送考核数据，2017 年 2 月公布考核结果。

本次报名截止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四、有关要求

1. 各参加单位将报名表和检测结果直接报送至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

2. 请国家网中心站组织本省（市）地方站、有关供水企业水质实验室报名参加本次质控考核活动，并将此通知转发至各监测站和企业实验室。

3. 本次质控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各供水企业规范化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积极参加。

五、费用

本次质控考核不收取费用。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联系人：桂萍、郝天、姜金婷

电话：010-58323363 010-58323359

传真：010-583233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建设部北配楼

邮编：100037

E-mail: qc3@nwqc.gov.cn

附件：第13次全国城镇供水行业水质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控制考核报名表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附件:

第 13 次全国城镇供水行业水质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控制考核报名表

监测站/实验室名称:

监测站/实验室类别: ☐供水国家网监测站 ☐排水国家网监测站 ☐供水地方网监测站
☐供水企业实验室 ☐水厂化验室 ☐其它_____

拟参加的考核样品分组	第 1 组: ZK2016-1 ☐ 浊度 ☐ 余氯		
	第 2 组: ZK2016-2 ☐ 铅 ☐ 挥发酚 ☐ 氯酸盐、亚氯酸盐		
	第 3 组: ZK2016-3 ☐ 滴滴涕		
考核指标认证认可状况	☐ 全部获实验室认可 证书编号: _____ ☐ 未获实验室认可 ☐ 部分获实验室认可 (请列出指标名称):		
	☐ 全部获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 _____ ☐ 未获资质认定 ☐ 部分获资质认定 (请列出指标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说明: 1. 各单位应使用本实验室的检测设备, 由本实验室检测人员独立完成质控考核样品的测试; 2. 各单位报名后必须按时上报检测结果; 3. 请将填写盖章后的电子表格传真或发邮件至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 报名表可从城市供水水质督察网下载, 下载网址: http://www.nwqc.gov.cn 4. 请填写实验室的全称并准确清晰填写详细地址, 以便考核样品准确邮寄至各单位。已获认证的实验室, 按认证的名称填写。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